

广州市隆捷洗衣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（广州市隆捷洗衣服务有限公司）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龙岗南路 11 号（自主申报），经营酒店、餐厅布草洗涤项目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已通过环评验收手续，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、排水许可证。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2021 年 12 月 28 日我单位存在污水排放口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数值为 865mg/L，超出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标准（化学需氧量限值为 500mg/L）0.73 倍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我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云罚告〔2022〕14 号），告知我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（单位）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（广州市隆捷洗衣服务有限公司）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并进一步规范管理，并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委托第三方公司（广州市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进行水质检测，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已达标。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



广州市隆捷洗衣服务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2022年7月19日

